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1193號

原　　告　陳宜華
被　　告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今訴訟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定。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424號），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由本院107 年度雄勞小字第22號審理，合先敘明。嗣經本院107 年度雄勞小字第22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因被告並未上訴，業已確定。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385元，其應徵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 元，而原告業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有繳費收據一份在卷可稽，合先敘明。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00元【計算式：1,000－500＝500】，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